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蔡欣潔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miffy04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047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3月4日召開110年度第2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紀副召集人英村、賴委員宗達、陳委員峻陞、簡委員仔貞、李委員麗雪、曾委員亮、黃委員鎮臺、林委員俐玲、張委員嘉玲、壽委員克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農會、翁國修、董青峰建築師事務所、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崇正宏股份有限公司、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長鴻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百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張股長家蕙、建造股各承辦人（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 110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

## 第 2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二樓文 2-4 會議室
-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紀副召集人英村代理）
- 肆、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蔡欣潔
- 伍、提案討論：共 4 案（加強坡審 4 案）

### 【案一】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593-98、593-353 地號 新改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593-98、593-353 地號等 2 筆土地 基地面積： <u>57,559</u> m <sup>2</sup> 使用面積： <u>57,559</u> m <sup>2</sup>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特定專用區遊憩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30%/110%</u> （593-98 地號）、 <u>20%/35%</u> （593-353 地號） 建築規模：地上 <u>2、4</u> 層、地下 <u>0</u> 層、 <u>31、1</u> 棟、 <u>0</u> 戶	起造人：彰化縣農會 設計人：翁國修、董青峰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雜項工作物概要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目前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中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8 年 9 月 20 日文號：361080165460、361080165461、109 年 10 月 19 日文號：361090203617）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變更設計： （掛號日： 年 月 日文號：）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09 年 7 月 6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090061108 號 環評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102 年 7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62030 號 其他：

##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P 貳-15 頁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內之 12-16 項非屬建築法內之雜項工作物應予惕除，應屬監測儀器。
2. 山崩地滑範圍的區塊在哪?相關的防範措施為何?請補充說明。
3. 興辦事業計畫相關資料，請補充說明。
4. 三個建照申請書與基地範圍及行政程序、雜併建併案方式應釐清。另與基地內原有使用執照之基地範圍有無重複建築情形?應詳實檢討。
5.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截錄不全，請依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劃檢討。
6. 請標示興辦事業計畫各使用分區範圍，並統計其建蔽容積檢討上限。
7. 107 年水保完工證明是否屬申請雜項執照，請補充說明。
8. 環評 102 年核定，應否辦理變更，請補充說明。
9. 是否提會審議，擋土牆共構，是否留設人行道。
10. 原領有 101-1528 號使用執照，請說明本次申請基地範圍是否一致。另農推大樓應與 B 區同一照申請。
11. 請檢討 4-5 級坡與 6 級坡区块範圍。
12. 請說明順向坡對建築開發之影響。

##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建議補充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內容於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2. 本案應有整地，自我查核表是否有誤植請再確認。
3. 大水保與小水保工程設施如何銜接，建議再補強說明之。
4. 本案是否涉及環差或對照表之申請，請再確認。
5. 整地回填各立面圖詳細標示既有及整地後之地形，並因應氣候變議題，進行坡面保護設計。
6. 滯洪沉砂池是否應因應重新檢討，請考量。
7. 補充先期開發許可計畫等內容，以利判斷本案開發案雜併建的合理性。
8. 報告貳 96 頁區域地質圖比例是否符合不得小於二萬五分之一之規定?請補充說明。
9. 報告貳 98 頁、99 頁、100 頁、101 頁新面圖宜增加視傾角。
10. 報告貳-105 頁宜補充表土層滑動之說明(附錄一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附錄六圖 4-16 順向坡區域圖敘及 F 區 J 區等區，右表圖層滑動情形基地範圍內何處有此型態?請補充說明。
11. 報告書貳-221 頁所附之照片裂縫計監測有裂縫狀況，請說明成因及安定情形，裂縫計監測之目的為何?是否有相同或其他之可能造成原因?請補充說明。
12. 環評為 102 年通過，已經過 7、8 年，是否需做環差分析，請補充說明。
13. 目前之沉砂滯洪池並未在本次申請範圍內，請說明開發區之排水如何與大水保之設施連結。
14. 建議將建築物與坡度分級圖套疊。
15. 地質敏感區是否已套疊最新版圖資，請釐清說明是否已套疊並補正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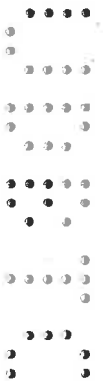
16. 監測設施之依據為何?潛在滑動或破壞機制何，請提供依據以釐清疑慮。
17. 農推大樓增建部分，請提供更詳細之挖方及與上邊坡之關係資料，以釐清疑慮。

###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東勢林場遊樂區經環保署 102 年 7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62030 號函公告「東勢林場遊樂區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
2. 查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593-353 地號不屬該書件開發基地範圍，請依上開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3. 案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 四、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 【案二】南屯區台安段 201-4 地號等 6 筆土地休閒農場 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南屯區台安段 201-4 地號等 6 筆土地 基地面積： <u>88,743.73</u> m <sup>2</sup> 使用面積： <u>88,743.73</u> m <sup>2</sup>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農業區</u>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20%/0%</u> 建築規模：地上 <u>3</u> 層、地下 <u>0</u> 層、 <u>2</u> 棟、 <u>1</u> 戶	起造人：崇正宏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長鴻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雜項工作物概要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詳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單雜) (掛號日：109 年 9 月 29 日文號： 361090192766) <input type="checkbox"/> 第 <u>    </u> 次變更設計：尚未掛號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08 年 2 月 27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080014174 號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107 年 7 月 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70074284 號 其他：

###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山坡地專章第 268 條檢討有誤，請釐清。
2. 配置圖缺 2F3F 屋突等樓層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請補充。
3. 1.5M 人行步道未見留設，請補充說明。
4. 報告書內 II 期的旅館，似乎不是正確許可名稱，應在住宅空間。
5. 107 年 5 月 3 日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內容基地範圍與建物配置情形，應詳細標示，並檢討建物與擋土牆距離，是否符合！
6. 請補充農業局核定圖說及是否有分期發展計畫。
7. 請釐清建築線指示圖內容，兩側規劃道路寬度為 12M，其建築線位置？請補充說明。
8. 地質敏感審查報告書內容，是否為水保計畫核定，請補充說明。
9. 圖說內溫室，是否為原申請設施，請補充說明。
10. 請檢討基地內通路及迴轉車道設置。

###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本案「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似有缺漏，請補正。



2. 計畫區建築配置坡度套疊圖請補充，並說明是否有符合規定。
3. 本案無「邊坡穩定分析」，及「無監測系統工程」，請確認並敘明理由。
4. 本案應有涉及整地，請在補詳說明整地工程內容，及補充相關圖說。
5. 本案有 6 筆地號之土地，各筆地號與地質敏感區位之套疊只有 4 筆地號有檢討，請再補充完整。
6. 本案挖填方規劃平衡，餘方均供景觀造景?請再補充說明。
7. 建蔽率面積請重新計算。
8. 交通部分請考慮對外部道路之影響(售票口)及內部安全，且三處出入口之交通安全等課題都應考量。
9. 本案開發後，排水逕流等對週邊環境，尤其對住宅區之影響應補充說明。
10. 建議臨永春南路之滯洪池應做景觀處理。
11. 本基地位於地下水地質敏感區內，報告 3-1 頁敘及給水規劃採用地下水，其可行性請加強說明?
12. 報告 2-3 頁區域地質圖比例只是否符合不得大於 2 萬五千分之一之規定，請再補充說明。
13. 報告 2-13 頁基地岩性地質圖不符合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規定，請更正。
14. 報告 2-1 頁全鑽探深度(20m、30m)與表 2-2 鑽探統計表不一致，請查明更正。
15. 報告 1-13 頁坡度分析圖與表不符，圖顯示有 4 級坡分布，與表 1-3 亦不符。(1-4 頁、1-5 頁坡度計算表亦敘及有 4 級坡，1-7 頁表 1-3 請修正)
16. 報告 4-15 頁表 4-6 挖填空土方量統計表挖方 23,246,25m<sup>3</sup>，填方 22,702.82m<sup>3</sup>與敘述不同，請修正。
17. 缺自主檢查表，請補充。
18. 本次僅說明停車場與餐飲及展售區之配置，第二期預計設置旅館，在評估逕流及地下水補注時這區是否納入為不透水鋪面?請補充說明。
19. 地質敏感區範圍及相關分析是否完整請進一步釐清。
20. 土方工程未能控填平衡，且挖方量偏高請精算並平衡。
21. 汙水量計算應釐清永久/臨時設施，以及未來擴建後之量體及排水路。

### 三、其他意見 (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經本局 107 年 7 月 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70074284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倘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2. 案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 【案三】霧峰區尖後段 190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霧峰區尖後段 190 地號土地 基地面積： <u>4,311.86</u> m <sup>2</sup> 使用面積： <u>4,311.86</u> m <sup>2</sup>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40%/120%</u> 建築規模：地上 <u>4</u> 層、地下 <u>0</u> 層、 <u>16</u> 幢、 <u>33</u> 棟、 <u>33</u> 戶	起造人：百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5點)
雜項工作物概要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詳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9 年 8 月 24 日文號： 36109016382) <input type="checkbox"/> 第 <u>  </u> 次變更設計：尚未掛號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09 年 12 月 21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090115042 號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109 年 10 月 29 日中市環綜字 1090123567 號 其他：

##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擋土牆結構安全簽證內容…「擋土牆之底板將與建築物共構」，似需再修正用語為「建築物外牆共構」，請更正。
2. 請補充原雜照內容，並補充大小水保之關係。
3. 擋土牆共構之結構計算，共構型式非底板與建築物共構。
4. 停車不集中留設地籍應分割完成。

##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本案「山坡地雜項執照查核審查表」中，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建議應補詳說明之。
2. 本案小水保與全區大小水保工程設施之銜接方式，建議補詳說明之。
3. 本案規劃擋土牆與建築外牆共構，其安全性評估請加強說明之。
4. 請補充綠化相關圖說，及相關規定之檢討並說明植栽種植位置種類、數量、及規格。
5. 建議地號 190、191 應共同考量。



6. 安全檢測系統請再檢討監測項目、數量、深度等。
7. 報告 2-1 頁區域地質圖之比例尺是否合乎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規定？請補充說明，
8. 報告 2-10 頁基地工程地質圖宜以岩柱製圖。
9. 報告 4-10 頁開挖面下剪力強度  $0.00t/m^2$ ？請補充說明。
10. 缺索引圖。
11. 缺地質敏區查詢結果。
12. 區域之排水最終將排入大水保之哪個滯洪沉砂池，請說明。
13. 請提供地質敏感區套疊相關證明。
14. 排水量及排水系統應釐清與相鄰區塊及大水保範圍之相關之相容性。
15. 基礎設計使用之參數應與工址調查及鑽探成果一致。

###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霧峰區尖後段 190 地號土地係屬「臺中縣霧峰電影文化城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基地範圍，該環說書件前經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 83 年 5 月 6 日以 83 環中一字第 22109 號函檢送審查結論在案，並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9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台中縣霧峰電影文化城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請依上開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2. 案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及「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申請。

# 【案四】霧峰區尖後段 191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霧峰區尖後段 191 地號土地 基地面積： <u>4478.68</u> m <sup>2</sup> 使用面積： <u>4478.68</u> m <sup>2</sup>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40%/120%</u> 建築規模：地上 <u>4</u> 層、地下 <u>0</u> 層、 <u>16</u> 幢、 <u>34</u> 棟、 <u>34</u> 戶	起造人：百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sup>2</sup>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雜項工作物概要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9 年 8 月 24 日文號： 361090163822 )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09 年 12 月 21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090115044 號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109 年 10 月 29 日中市環綜字 1090123565 號 其他：

###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擋土牆結構安全簽證內容…「擋土牆之底板將與建築物共構」，似需再修正用語為「建築物外牆共構」，請更正。
2. 請補充原雜照內容，並補充大小水保之關係。
3. 擋土牆共構圖說位置調整報告書頁面，共構型式請釐清。
4. 停車不集中留設地籍應分割完成。

###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本案「山坡地雜項執照查核審查表」中，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建議應補詳說明之。
2. 本案小水保與全區大小水保工程設施之銜接方式，建議補詳說明之。
3. 本案規劃擋土牆與建築外牆共構，其安全性評估請加強說明之。
4. 190 地號案及 191 地號案之小水保均規劃銜接區域大水保，是否有考量「環境總量管制」?請補充說明。
5. 請補充綠化相關圖說及相關規定之檢討，並說明植栽種植位置、種類、

數量及規格。

6. 建議 190、191 地號兩案應共同考量。
7. 報告 2-1 頁區域地質圖比例尺是否合乎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規定？請補充說明。
8. 報告 2-10 頁基地工程地質圖宜以岩柱製圖。
9. 報告 4-14 頁剩餘土方量為 4219.77 m<sup>3</sup>，將購買合法土石堆回填？請補充說明。
10. 安全監測系統再檢討項目、數量、設置位置、深度等。
11. 報告 2-12 頁、BH-4 有 RQD=0 之狀況，對本基地有何影響？請補充說明。
12. 請補充 191 地號土地地質敏感區之查詢結果。
13. 請補充基地內排水與已完成排水溝之銜接及最終排入之滯洪沉砂池。
14. 雜項工作概要表中滯洪沉砂池攔汙柵改善，此滯洪沉砂池是否在申請區內？請補充說明。
15. 請提供地質敏感區套疊相關證明。
16. 排水量及排水系統應釐清與相鄰區塊及大水保範圍之相關之相容性。
17. 基礎設計使用之參數應與工址調查及鑽探成果一致。

###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霧峰區尖後段 191 地號土地係屬「臺中縣霧峰電影文化城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基地範圍，該環說書件前經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 83 年 5 月 6 日以 83 環中一字第 22109 號函檢送審查結論在案，並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9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台中縣霧峰電影文化城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請依上開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2. 案係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及「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申請。

散會：16 時 20 分

# 110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 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3 點 30 分
- 二、地點：文心第二行政大樓文 2-4 會議室（文心路二段 588 號 2 樓）
- 三、主席：黃召集人文彬 *紀英村代* 紀錄：蔡欣潔
- 四、出席者：

單位	簽到	單位	簽到
黃文彬 召集人		黃鎮臺委員	<i>黃鎮臺</i>
紀英村 副召集人	<i>紀英村</i>	林俐玲委員	<i>林俐玲</i>
賴宗達委員	<i>賴宗達</i>	壽克堅委員	<i>壽克堅</i>
陳峻陞委員		張嘉玲委員	<i>張嘉玲</i>
簡仔貞委員		水利局	
李麗雪委員	<i>李麗雪</i>	環境保護局	
曾亮委員			
都市發展局	<i>陳安云</i> <i>張景輝</i> <i>張宇龍</i> <i>方成根</i> <i>王丘</i> <i>吳唯堉</i> <i>黃雅玲</i> <i>楊崇德</i> <i>張祐承</i> <i>吳子傑</i>		

五、列席者：

單位	簽到	單位	簽到
彰化縣農會	柯杏宇	翁國修、董青峰 建築師事務所	謝弘盛(代) 梁廣玲(代)
		富鴻工程技術 顧問有限公司	王德錦、黃文平
崇正宏股份有限公司	張	呂宗修建築師 事務所	邱明忠
		正文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	黃懿(代) 李銘
百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	莊鴻儒建築師 事務所	莊鴻儒
		正文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	李銘

.....  
.....  
.....  
.....  
.....  
.....  
.....  
.....



